附件2

有关废止说明

市发改委会同财政部门等最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已在2021年10月30日经市人大审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此项特区管理条例，市财政局拟废止《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深府规〔2018〕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有关废止情况说明如下：

一、《暂行办法》制定的背景和用途

为落实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原《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的规定，市财政局在2018年牵头制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主要用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包括直接支付申请条件、资金拨付程序、资金拨付对象、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资金财务管理要求等。此项资金支付制度的基础是现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区分授权支付和直接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实现支付（即直接支付），其支付流程和要求与其他财政资金直接支付方式一致。

二、废止《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原《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已被现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取代。我市正在按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标准及要求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遵循相关改革要求印发的《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的通知》（深财库〔2021〕64号）明确，自2022年1月起不再区分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基本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实现资金拨付，取消用款计划审批，不再收取纸质申请和材料，大幅压减人工审核范围。根据上述改革要求，从2022年1月开始，除少量特殊资金外，包括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内的财政资金将不再通过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实现拨付（即财政直接支付）。

市财政局认为《暂行办法》与财政部新的管理要求存在冲突，与其他财政资金统一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做法亦不相同，非必要拉长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加大了项目单位提交纸质拨付申请的工作量，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造成了一定阻碍。为适应上述特区管理条例修订和财政部新的管理要求，贯彻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精神，落实市政府关于破除财政资金支付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财政预算执行的要求，我市迫切需要废止现行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

三、废止《暂行办法》不会产生支付风险

经研究，市财政局认为《暂行办法》具备废止条件，不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风险，理由如下：**一是**《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的通知》（深财库〔2021〕64号）明确不再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管理方式，财政资金将统一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二是**我市已基本按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完成改革，一般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支付和政府投资项目支付都将实行信息化系统校验，无需再收取纸质材料。**三是**《暂行办法》用于规范体制内单位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对社会公众的行为产生规范和约束作用，其废止不会对社会公众造成影响。

《暂行办法》废止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将执行现行特区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的通知》（深财库〔2021〕64号）、《深圳市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校验规则（试行）》（深财付〔2022〕1号）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无需再另外制定或执行其他管理制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将在废止后更加规范和高效。

四、有关废止《暂行办法》的计划

综上，市财政局已将废止上述《暂行办法》纳入我市财政预算“放管服”改革范围并报告市政府，下一步拟尽快专题提请市政府审批废止《暂行办法》。